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保〔2023〕76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动用明火作业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作业管理规定（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3年6月6日

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作业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动用明火作业管理，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和责任，使动用明火作业规范有序，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动用明火（以下简称动火）作业是指在学校所有用于教学、科研、办公、服务、生活、经营等建筑空间（含广场、地下室、楼顶平台等）和出借、出租的各类场所，从事包括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第三条 动火作业须严格执行许可审签制度，不得擅自动火。动火作业按“谁申请，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动火作业全过程管理，压实动火作业各环节责任，确保安全。

第四条 学校各类出租用房承租单位的动火作业须由其出租管理部门或校办企业向保卫处提出申请；教学或科研等开展的实验动火作业由组织实验的学院或部门作为申请单位先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再报保卫处审签。

基建施工工地的动火作业须按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由动火作业施工单位向公共事务管理处提出申请，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审

签，相关材料报保卫处备案。

维修改造工程工地的动火作业须按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由动火作业施工单位向后勤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审签，相关材料报保卫处备案。

教工路校区中区创业园内相关单位动火作业由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审签，相关材料报保卫处备案。

上述范围之外的其他动火作业由所在部门向保卫处提出申请。

第五条 动火作业申请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动火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动火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制定动火作业安全工作方案；

（二）工程施工的动火作业申请单位，须审核动火作业施工单位及动火作业人员相关资质，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如动火作业申请单位与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则须提供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三）指定动火作业安全负责人和现场监管人，安全负责人对动火作业安全全面负责，现场监管人负责动火作业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四）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许可审签表》办理动火作业审签手续，制定动火作业详细计划表，一次申办动火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第六条 保卫处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动火作业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进行审签；
- （二）对备案部门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抽查；
- （三）根据需要在动火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对安全防火措施的落实及动火作业现场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动火申请单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申请办理动火作业审签手续，《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许可审签表》仅限在审签的作业范围、时间内有效。

第八条 申请办理动火作业审签手续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许可审签表》；
- （二）动火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复印件；
- （三）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或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四）动火作业详细计划表等报备材料。

实验动火作业，除了材料（一）外，其他须提交的材料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携带已审签的《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许可审签表》至动火作业现场备查；
- （二）动火作业现场监管人应坚守作业现场，动火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动用明火规定进行作业，劳保用品穿戴齐全，除实验

动火作业外，其他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三）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四）动火作业前应检查动火作业器具，确保安全可靠，动火作业器具使用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

（五）动火作业人员在接到动火许可后，应逐项核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若发现不具备动火条件时，动火作业人员有权拒绝动火作业；

（六）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窨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

（七）盛装过易燃易爆物质、未经洗刷干净或未排除残留物质的容器、管道等设施设备旁，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八）高空进行动火作业时，其下方的可燃物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火措施时，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九）动火作业不得与油漆、喷漆、木工以及其它易燃操作同时交叉作业，不得冒雨从事电焊作业，风力达到五级及以上的露天环境禁止动火作业，原则上夜间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十）动火作业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在动火作业完毕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十一) 其他要求参照行业规定中动火作业基本要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和其他各归口管理部门可责令终止动火作业：

(一) 未办理《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许可审签表》的；

(二) 擅自变更动火作业范围、时间、现场监管人或动火作业人员其中之一的；

(三) 动火作业过程中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

(四) 其他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

第十一条 对任何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许可审签表》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许可审签表

编号：[] 第 号

动用明火项目		动用明火项目负责人	
动用明火申请单位		动用明火地点	
动用明火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动用明火施工单位 (实验动用明火可不填)		动用明火作业人员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监管人		联系电话	
动用 明火 作业 安全 须知	1. 现场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动用明火作业详细计划表未超过 72 小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动用明火现场是否清理易燃易爆物品并设置警戒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动用明火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注：实验动用明火作业不作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与动用明火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等（实验是否落实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风（五级及以上）或恶劣天气，禁止露天动用明火作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知晓动用明火作业“六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动用明火作业前要做防火安全教育；②动用明火作业人员要与持证人一致；③要在动用明火前指定安全负责人和现场监管人；④动用明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⑤现场监管人和动用明火作业人员要经常注意动用明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时，立即停止动用明火；⑥要在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报告并组织扑救。		
	是否已知晓动用明火作业“六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①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时，不得动用明火；②周围有易燃杂物未清除时，不得动用明火；③附近有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时，不得动用明火；④盛装过易燃易爆物质、未经洗刷干净或未排除残留物质的容器、管道旁，不得动用明火；⑤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未排除易燃易爆物时，不得动用明火；⑥在高空动用明火，其下方的可燃物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时，不得动用明火。			
是否已知晓动用明火作业“一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动用明火作业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在动用明火作业完毕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动用明火施工单位 (实验动用明火 可不填)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动用明火申请单位负责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意见 (仅用于教学或 科研等开展的实验 动用明火)	 (盖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 (公共事务管理处、 后勤服务中心、浙江工商 大学创业园区管理有限 公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须提交动用明火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签订的安全责任书或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或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复印件和动用明火作业详细计划表；教学或科研等开展的实验动用明火作业须由组织实验的学院或部门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再报保卫处审签。

本审签表一式三份，保卫处留存一份，动用明火申请单位两份，其中一份留存，一份带至动用明火现场备查。

紧急情况报警电话：下沙校区 0571-28877110；教工路校区 0571-87321110。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